

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 复养护工程及监理

监理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ZC2021-10-27-774



招 标 人：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1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42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	-------------	----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复养护工程及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pd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YZC2021-10-27-774

2、项目名称: 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复养护工程及监理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8348887.00 元

最高限价: 28348887.00 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标	27883387.00	27883387.00
2	第二标段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复养护工程监理标	465500.00	4655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 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复养护工程全长 10.77 公里,路面宽 26/24 米,路基宽 28/26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沥青混凝土路面出现裂缝、龟裂、坑槽、沉陷等病害,通过对路面病害程度进行分类处理,待路面病害处理完成后,对全部路面加铺一层 4cm 厚 AC-13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本项目中共涉及 3 座小桥,面层直接加铺 4cm 厚沥青层利用。

5.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1 个施工标段和 1 个监理标段。

5.5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 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第二标段: 施工及保修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5.6 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 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

6、合同履行期限: 同计划工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施工标：

2.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1.2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从业资质的施工单位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1.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共同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3.1.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3.1.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①投标人与之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3.1.6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修复性养护等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2.3.1.7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起算）；

2.3.1.8 投标人须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拒绝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可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应为本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2.3.2 监理标段：

2.3.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2.2 投标人须具有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3.2.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书；

2.3.2.4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修复性养护等类似

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

2.3.2.5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及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①投标人与之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3.2.6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起算）；

2.3.2.7 投标人须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拒绝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可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应为本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2.4 施工标及监理标的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监督单位：叶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68M

地址：叶县玄武大道与昆阳大道交叉口东200米路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61199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叶县玄武大道西段路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8052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3 号楼 13 层 1301 室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156605833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15660583388

温馨提示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叶县玄武大道西段路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80527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3 号楼 13 层 1301 室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156605833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复养护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叶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无
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所发出的澄清、修改及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进一步补充，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二标段：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前，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3、递交形式： 3.1 投标人打开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 （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4）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 （5）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不再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之后，对其投标文件电子版进行远程解密，不再参加现场开标。
10.2	投标文件递交	1、网上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保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 2、现场递交：不递交任何纸质资料，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参照发改办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报价清单中单独列项。
10.4	招标人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65500.0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5	电子招标投标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电子招标投标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委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委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起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修复性养护等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投标人须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拒绝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可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应为本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书；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及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①投标人与之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在电子交易系统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图纸和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公示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公告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将在异议提出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用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规定的提供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名或盖单位电子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不递交任何纸质资料**，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到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远程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公示期满无异议同一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盖章。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限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1.4.1资格要求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总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及最低价再算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不再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直接算术平均）。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一）监理方案内容完整性（满分 3 分）： 监理方案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不符合文件要求，得 0 分。 （二）质量控制的方案与措施（满分 5 分） 质量控制方案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明确合理得 5 分；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得 3 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当，得 0 分。 （三）投资控制方案与措施（满分 5 分） 投资控制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针对项目费用控制和优化节约措施得当，得 5 分；投资控制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 3 分；投资控制方案与措施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四）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满分 5 分） 进度控制的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不利因素分析全面且措施得力；得 5 分；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可行，得 3 分；方案与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项，得 0 分。 （五）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案与措施（满分 3 分） 合同、信息管理工作方法科学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得 3 分；合同、信息管理方案一般得 2 分，方案与措施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六）组织协调的方案与措施（3 分）： 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工作方法先进，得 3 分；方案与措施一般得 2 分；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七）安全文明控制的方法与措施（5 分） 安全文明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详细，控制方法科学完善，实施性强，得 5 分；控制方法可行，得 3 分；不合理，针对性差或缺项得 0 分。 （八）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3 分）： 根据项目的特点确实深入了解，吃透重点，分析深入、透彻、详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应对措施和方法针对性强得 3 分；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得 2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缺项得 0 分。 （九）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3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符合实际、可行性强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2.2.4 (2)	主要人员（30 分）	（1）各级监理人员中（除项目总监）每具有一个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 （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造价控制人员同时具有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和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4）监理部组成专业人员（道路、测量、检测、合同）齐全得 8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2 分。
2.2.4 (3)	投标总报价 (1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1=2$, $E2=1$, $F=10$

			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价格5%的扣除（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投标单位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小组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5%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属于小微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4 (4)	其他 评分 因素 (25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类似工程业绩：具有 2019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资格审查要求业绩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监理服务期内外的服务承诺（5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承诺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承诺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4.5 分；承诺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3 分

备注：1、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汇总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得分后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2位小数）

2、类似工程业绩指工程内容或工程性质类似的项目。

3、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和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总报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a.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b.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c.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d.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e.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

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 2018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合同范本签订，具体内容
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 二 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去执行。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见附件）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总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派驻本标段的监理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监理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编号：
投标监理服务期		
投标质量		
安全目标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签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数量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七、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八、其他资料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自行设置格式进行承诺的承诺书。
- 2、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要求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1.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五：投标内容汇总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质量：_____；

监理服务期：_____；

项目总监：_____； 证书编号：_____；

项目部组成人员：_____；

投标业绩： 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总监：_____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_____

合同金额：_____元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2、……………

说明：投标内容汇总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等复印件。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二、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7	利润 (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投标报价总计 (8=6+7)			